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电厂西北侧（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拟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使用码头岸线578米。预计项目吞吐量480万吨，其中粮食90万吨，机械设备40万吨，煤炭50万吨，集装箱50万TEU（约300万吨），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装卸和仓储。年通过能力为集装箱51万TEU，散粮98万吨，机械设备45万吨，煤炭52万吨。项目码头前沿设计顶高程为5.12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92米，

停泊水域底高程-15.8米。本项目的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所处水域水深较小,需要疏浚。本项目的疏浚面积(含边坡)为92.97公顷,水域总疏浚量为866.40万立方米(含炸礁量15.54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7042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红海湾
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印发
